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700126
Case ID	CN-0700149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BANK-OF-CHINA-LIMITED.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echangqing
Submitted By	Guangliang Tang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7-09-2007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b>Claimant</b>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Respondent</b>	wei ma

### Procedural History

2007年7月23日，投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7年7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域名注册商 HiChina Web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当日即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争议域名处于正常状态。

2007年7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投诉书传递封面，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在审查认定投诉书符合规定形式，并收到投诉人缴纳的费用的情况下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域名注册商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告知被投诉人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之规定，于20个日历日内，即2007年8月15日前提交答辩书。被投诉人在上述期限内未提交答辩。

2007年8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候选专家唐广良发送选定通知，征求其关于是否同意作为独任专家解决本案争议的意见。候选专家唐广良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2007年8月3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2007年9月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候选专家发送通知，确定指定唐广良为本案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规则》第6条（f）和第15条（b）之规定，专家组应于2007年9月17日前作出裁决，并将裁决提交中心北京秘书处。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投诉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北京金信立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周盛作为其代理人，代为参加争议解决程序。

####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ma wei，地址是 Beijing ChaoYang DongFangDongLu Orient edifice。其于2007年1月23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未答辩，也未委托代理人参与争议解决程序。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 (1) 投诉人就BANK OF CHINA享有多项在先权利

投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是中国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保险领域，旗下有中银香港、中银国际、中银保险等控股金融机构，在全球范围内为个人和公司客户提供全面和优质的金融服务。按核心资本计算，2005年中国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1000家大银行”排名中列第十八位。

投诉人有近百年辉煌而悠久的历史。中国银行在2003年被国务院确定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造试点银行之一。2004年8月26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标志着投诉人的历史翻开了崭新的篇章。

投诉人是中国国际化程度最高的商业银行。1929年，投诉人在伦敦设立中国金融业第一家海外分行。目前拥有遍布全球27个国家和地区的机构网络，其中境内机构共计11,000余个，境外机构共计600余个。1994年和1995年，中国银行先后成为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发钞银行。投诉人在国内同业中率先引进国际管理技术人才和经营理念，不断向国际化一流大银行的目标迈进。

2004年7月14日，投诉人在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成为北京奥运会唯一的银行合作伙伴。投诉人将为国内外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金融服务，宣传和普及奥运精神，促进本次体育盛会的圆满成功，提升本行企业形象和社会价值。

投诉人多年来的信誉和业绩，得到了来自业界、客户和权威媒体的广泛认可。曾先后8次被《欧洲货币》评选为“中国最佳银行”和“中国最佳国内银行”；连续16年进入《财富》杂志评选的世界500强企业；同时，被《财资》评为“中国最佳国内银行”；被美国《环球金融》杂志评为“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及“中国最佳外汇银行”；被《远东经济评论》评为“中国地区产品服务十强企业”；中银香港重组上市后，先后荣获《投资者关系》“最佳IPO投资者关系奖”和《亚洲金融》“最佳交易、最佳私有化奖”等多个重要奖项。

投诉人享有在先的第911703号注册商标。该商标的初步审定公告日为1996年09月07日，注册日为注册公告日为1996年12月07日，这些时间都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创建日，即2007年01月23日。而且第911703号注册商标为投诉人的主要商标之一，在投诉人的经营过程中早已中外高度知名。

投诉人的英文企业名称为“BANK OF CHINA LIMITED”，而且其正式启用时间为2004年08月26日，即投诉人改制完成的时间。该时间早于争议域名的创建日期，即2007年01月23日。

另外，投诉人享有在先的以“bank-of-china”注册的域名。

####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域名、企业名称混淆性相似

##### ① 争议域名与第911703号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为“bank-of-china-limited.com”，主要部分为“bank-of-china-limited”；投诉人的第911703号注册商标为“BANK OF CHINA”。鉴于“LIMITED”为组织形式，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为“bank-of-china”，此与第911703号注册商标“BANK OF CHINA”混淆近似；况且该商标指定使用的服务为银行金融类的服务，与争议域名表达含义本身也具有当然的直接的联系。而且，对于“bank-of-china-limited”和“BANK OF CHINA”，相关公众在含义上也会判断为同样指向投诉人，因为争议域名含义和表达直接指向投诉人的企业名称“BANK OF CHINA LIMITED”，因此争议域名与第911703号商标不可能不构成混淆相似。

##### ②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企业名称混淆相似

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为“bank-of-china-limited”；投诉人的企业名称“BANK OF CHINA LIMITED”。二者具有明显的混淆相似性。

##### ③ 争议域名与异议人在先拥有的域名具有混淆相似性。

“bank-of-china-limited.com”与投诉人在先的以“bank-of-china”注册的系列域名具有相似混淆性。

####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利

“BANK OF CHINA”中文的意思就是“中国银行”。投诉人对“中国银行”、“BANK OF CHINA”和“BANK OF CHINA LIMITED”等词汇享有在先的民事权益，并且，该等词汇经过多年的使用，在相关公众中，具有高度的知名度，并具有与投诉人唯一联系的关联性。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4)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争议域名

如前述，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在先商标混淆近似，争议域名主要部分和投诉人英文名称完全相同；投诉人及其商标高度知名，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企图就是妄图“搭便车”，使相关公众认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所有、控制、运营、赞助或保证。这也极易侵害相关公众的合法权益，比如包括但不限于假网银诈骗。而且，争议域名的注册也阻碍了投诉人将其英文名称注册为“.com”域名，投诉人只能注册“bank-of-china-limited.com.cn”、“bank-of-china-limited.cn”。另外，争议域名也未投入使用，至今近半年之久。

被投诉人的所有联系方式都在中国，其选择的域名注册商也在中国。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行为应遵守有关国际公约和中国法律。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一条第二项、第八条的规定，投诉人的商号为公约所保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案件》之第四条、第五条之规定，被投诉人也具有违法的恶意。

投诉人在先权利遭他人恶意抢注域名，此非首次。投诉人对该等行为将一如既往地加以打击，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和对公众承担起企业的社会责任。

投诉人请求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名下。

##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 Findings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条a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其投诉主张方能获得专家组的支持：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以上规定，专家组就本投诉发表如下意见：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投诉人的主张及其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的“BANK OF CHINA”商标最早于1996年即已在中国注册；其英文名称“BANK OF CHINA LIMITED”自2004年正式启用。本案争议域名“bank-of-china-limited.com”注册于2007年1月23日，其可识别部分为“bank-of-china-limited”，除连字符外，该可识别部分与投诉的英文名称完全相同；与投诉人的商标仅有一个英文单词之差，即用以表示企业组织形式的“limited”。为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性相似。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投诉人称，除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对BANK OF CHINA LIMITED标识不享有任何合法的权利或利益，其也没有获得投诉人的任何使用许可或授权。被投诉未答辩。专家组据此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a规定的第二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 Bad Faith

根据《政策》第4条b，针对第4条a之(iii)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在本案中，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是在明知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的，而且注册后一直未使用。

鉴于被投诉人并未提出任何异议或反驳，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条a规定的第三个条件，即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

## Status

www.BANK-OF-CHINA- Domain Name Transfer  
LIMITED.com

## Decision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规定的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根据《政策》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bank-of-china-limited.com”转移给投

诉人。

[Back](#) [Print](#)